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教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84.08.1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6.29 94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2.26 9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點

97.04.22 96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點

107.08.29 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點

109.02.12 108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點

109.2.17 108學年度人文學院第7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二、依本校各級教評會權限，審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

所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採奇數），除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餘由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教授職級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人數不足時，由單位主管就系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提請院長遴聘。

教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另推選候補委員二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 三、教評會開會時，由各系級單位主管擔任主席，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者，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四、系級單位應於每年七月前辦理次學年度委員推選及遴聘事宜，並於八月一日前將委員名單送教務處、人事室備查。
- 五、所教評會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聘任、升等、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延長服務、重大獎懲、資遣等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審查教師升等案時，委員所具教師職級如次於評審之職級者，不得參與審議，並以在場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

- 達三次者，經教評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 六、所教評會開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所教評會評審之決議，不得違法令及相關規定，並應作成紀錄。其須送院、校教評會審議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交付院、校教評會審議。
 - 八、所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毋須交付院、校評會審議。但應於會議紀錄確定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十、各系級單位應參照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本準則訂定所教評會設置要點，經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十一、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